

發文字號：法務部 96.04.27 法律字第 0960014561 號函

發文日期：民國 96 年 04 月 27 日

要 旨：公法上金錢給付請求權於 90 年 1 月 1 日前已發生且得移送強制執行者，至遲應於 94 年 12 月 31 日前移送行政執行處執行，逾期仍持續繫屬行政執行處，得繼續執行至 99 年 12 月 31 日，如於 94 年 12 月 31 日以後核發執行憑證，即不得再移送執行

主 旨：有關本部函復行政執行署高雄行政執行處退還貴府 95 年 11 月 6 日再移送黃○○等 3 位義務人之執行（債權）憑證乙案，貴府再次函詢相關疑義，本部意見如說明二，請 查照。

說 明：一、復貴府 96 年 4 月 3 日高市府環二字第 0960013082 號函。

二、按行政執行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行政執行，自處分、裁定確定之日或其他依法令負有義務經通知限期履行之文書所定期間屆滿之日起，5 年內未經執行者，不再執行；其於 5 年期間屆滿前已開始執行者，仍得繼續執行。但自 5 年期間屆滿之日起已逾 5 年尚未執行終結者，不得再執行。」同法第 42 條第 2 項、第 3 項規定：「本法修正施行前之行政執行事件，未經執行或尚未執行終結者，自本法修正條文施行之日起，依本法之規定執行之；其為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移送法院強制執行之事件，移送該管行政執行處繼續執行之。前項關於第 7 條規定之執行期間，自本法修正施行日起算。」準此，公法上金錢給付請求權於行政執行法 90 年 1 月 1 日修正施行前已發生且得移送強制執行者，至遲應於 94 年 12 月 31 日前移送行政執行處執行（本部 94 年 9 月 7 日法律字第 0940700566 號函參照），此等已移送執行之案件，於逾越 94 年 12 月 31 日後仍持續繫屬於行政執行處者，行政執行處始得依同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繼續執行至 99 年 12 月 31 日，如經行政執行處於 94 年 12 月 31 日以後核發執行憑證，案件既已脫離行政執行處之繫屬，即屬不得再移送執行之案件。